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
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七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7858785207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729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2
4.1.3 噪声	27
4.1.4 固（液）体废物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1.1 废水执行标准	4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4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42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43
6.1.5 总量控制	4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7.1.1 废水监测	44
7.1.2 废气监测	44
7.1.3 噪声监测	45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7
8.3 人员资质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6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6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6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70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71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71
11.2 建议	71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43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废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8625、ZJXH(HJ)-2208626、ZJXH(HJ)-220862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72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制造、销售滑动轴承的企业。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和变化，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729 号企业现有厂房内实施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线。故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43 号”对该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随后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生产线的建设（其中纤维缠绕轴承生产线，嵌石墨工序、二硫化钼工序和淬火工序暂未实施），已建设部分拥有年产 14990 万套滑动轴承（包含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12290 万套、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1500 万套、金属类滑动轴承 400 万套、精密轴承及配套件 100 万套、塑料轴承 350 万套）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

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9 月 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4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729 号，分南北两个厂区。

北厂区东侧：为正原路，路对面为摩天汽车配件(嘉兴)有限公司和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北厂区南侧：为岗山路，路对面为中达公司南厂区；

北厂区西侧：为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北厂区北侧：为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公司。

南厂区东侧：为正原路，路对面为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厂区南侧：为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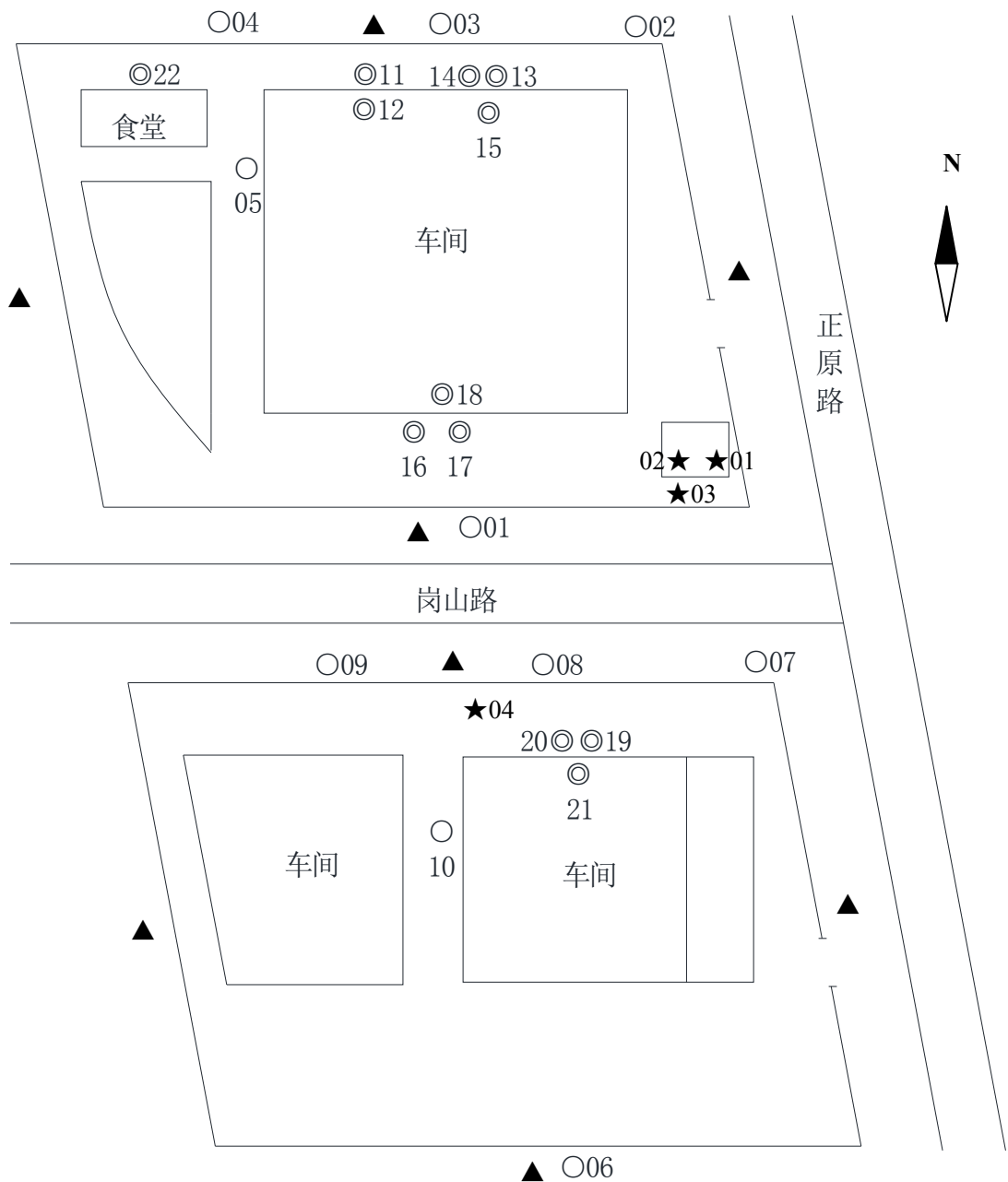
南厂区西侧：为彗阮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南厂区北侧：为岗山路，路对面为中达公司北厂区。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3 北厂区废水入网口；★04 南厂区废水入网口；O01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O02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O03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O04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O05 北厂区车间外 1m；O06 南厂区厂界上风向；O07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1；O08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2；O09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3；O10 南厂区车间外 1m；O11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O12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O13 低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O14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O15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O16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O17 水性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O18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O1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O20 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O21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O2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将引进数控车床、机器人、加工中心等行业先进加工设备，并淘汰原有高能耗设备，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加产能，降低单位能耗。目前塑料轴承实施部分生产设施，纤维缠绕轴承暂未实施，本项目已实施部分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全厂拥有产能
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12290 万套/年	12290 万套/年
2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1500 万套/年	1500 万套/年
3	金属类滑动轴承	4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4	精密轴承及配套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5	塑料轴承	700 万套/年	350 万套/年
6	纤维缠绕轴承	10 万套/年	暂未实施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LGMAZAK 数控车床	QTN100 II L/300	12	12
2	氨分解制氢装置	AQ-80/HDAQ-50	2	2
3	并式电阻炉	KJ2-05	2	2
4	车床	00635-B1/6140	22	22
5	衬套检测机	/	3	3
6	成型机	M1/M2L-1/40/德国彼勒 80	13	13
7	冲床	CN1/J23/JA11/JC 系列/JG23/OCP-110E	36	36
8	除尘机	JC4-7	3	3
9	打标机	/	4	4
10	打磨机	SCX-DM-300	1	1
11	带材送料视觉检	/	1	1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测系统			
12	带钢焊接机	/	1	1
13	弹簧拉压实验机	/	1	1
14	倒角机	DTD25-60/BT45 单头 /DK208A/DKLF-S52/C035/DJ 系列 /MCL-R450/QOPJ100-1250=8150/SF-1	32	32
15	二辊轧机	φ 350*350/φ250*330/φ300*300	5	5
16	放卷机	/	31	31
17	分条机	上海科先	4	4
18	粉尘清除器	杭州祥生	5	5
19	干燥箱	SC101-5	1	1
20	工业电阻炉	SF 系列/RST-75-7/RCWE9-30/RCWE 系列/嘉城炉业	25	25
21	滚丝机	TG-12T	1	1
22	恒温干燥箱	S.C.101	1	1
23	回收器	/	20	20
24	加工中心	CNC850/TH5632A-1/VH11/VM850L/V TC-16A	3	3
25	加压监测系统	/	1	1
26	检测机	/	3	3
27	剪板机	Q11 系列/QC11Y-6*1600	19	19
28	交直流磁粉探伤机	WEMW-2000	2	2
29	矫平机	SP350-70-17/G0-200A	17	17
30	精机	LX46-B	1	1
31	精密车床	130205- II /XKNC-203	20	20
32	精轧机	SCX-300-950A	17	17
33	捆包机	中意	2	2
34	冷干机	FLD-25G	2	2
35	冷却塔	HY-20-L1/QLB 系列	9	2
36	冷轧机	300*300	2	2
37	流动式光饰机	LDG50	5	5
38	流水线平轧机	160*300	1	1
39	螺杆空压机	75KW/MM37-PEIR/UP5308/V15-8/110 KW/S75-VV/DJV 系列/RCA15	10	10
40	螺纹检测机	/	1	1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41	麻轧机	180*250	1	1
42	盲孔机	MKJ-1000	1	1
43	摩擦熔接机	YH 系列	12	12
44	内圆磨床	W2110KNC	27	27
45	抛光机	JD02-32-4-2/Y2112	7	7
46	喷码机	CCS-3000L	2	2
47	喷砂机	YCX6050/HEKJ-2P-1720-8A	3	3
48	平衡去重	KF400	3	3
49	铺粉机	/	4	4
50	普费勒检测机	/	1	1
51	普通车床	/	4	4
52	牵引机	/	2	2
53	切割机床	/	1	1
54	清洗机	SGT28-600/SHD-100/SH-600*600*870/ WK5400S/PRF-Q4000FJ/HKD-6090ST GF	12	12
55	取样机	/	1	1
56	缺陷检测机	日新自动化	14	14
57	热轧机	300*350	1	1
58	砂光机	SG350-JS	3	3
59	砂轮机	/	1	1
60	筛选机	1500C3/PCG-1300-C3/RK-1500-C5	8	8
61	上油机	威垦	4	4
62	收卷机	/	11	11
63	数控车床	HTC2050N/CK6140S/500/JCL-4232/G XC-36	155	155
64	数控淬火	HKVP50	2	0
65	数控定长剪切码 垛机	JSL-300B	1	1
66	数控机床	CNC6136	2	2
67	数控镗铣床	XH850/CNC 系列	1	1
68	数控铣床	NX30	7	7
69	双端面磨床	MD76	1	1
70	双辊精轧机	/	2	2
71	轧机	160*330/160*200	15	15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72	送料机	/	1	1
73	台钻	/	1	1
74	镗床	/	1	1
75	提升机	/	1	1
76	卧式带锯床	GB4035/GZK4235/C33	5	5
77	无心磨床	M 系列/MT 系列	21	21
78	吸尘机	/	2	2
79	铣床	/	13	13
80	压力机	JC21-63/J21-80/JH21-250	17	17
81	研磨机	2M8463A	2	2
82	液压机	CXHF 系列/YH28/YL32-63/DC-5T	24	24
83	油槽专用机床	/	6	6
84	油冷却机	HBO/QLB/YT	3	3
85	油穴轧机	216*280	1	1
86	油压机	Y41 系列	8	8
87	真空退火炉	嘉城炉业	1	1
88	整平一体机	/	1	1
89	自动喷涂机	/	1	1
90	自动整型机	Z-40	20	20
91	钻床	RT-400/MAXTG T6	29	29
92	钻攻中心	TV-500	1	1
93	钻孔机	/	3	3
94	做圆机	/	14	14
95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200 II S/400	4	2
96	塑料混料机	/	4	1
97	微机控制龙门四维缠绕机	/	3	0
98	震荡碾磨机	/	8	8
99	真空含浸机	/	5	5
100	氩弧焊机	/	5	5

注：生产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2 年 8 月~9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钢材	3000	425	2550
2		铜材	100	16	96
3		铜粉	600	93	558
4		PTFE（聚四氟乙烯）	30	3.9	23.4
5		POM（聚甲醛）	3	0.4	2.4
6		乙醇	9	0	0
7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钢材	2000	270	1620
8		铜材	100	14.5	87
9		铜粉	800	128	768
10		金属坯料	200	29	174
11	金属类滑动轴承	金属坯料	400	52	312
12		钢材	400	55	330
13		铜丝	6	0.8	4.8
14		石墨	20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
15		环氧树脂	10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
16		丙酮	2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
17		二硫化钼涂料	2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
18	精密轴承及配件	金属坯料	400	50	300
19	塑料轴承	塑料粒子（PA.POM）	70	6	36
20	纤维缠绕轴承	玻璃纤维	10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
21		环氧树脂	5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
22		丙酮	0.5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
23	公用工程	钢材（用于模具制作）	10	1.4	8.4
24		金刚砂	2	0.3	1.8
25		防锈油	20	3.1	18.6

26		润滑油	10	1.5	9
27		水性清洗剂	10	1.6	9.6
28		碳氢清洗剂	20	3.2	19.2
29		切削液	25	4	24
30		乳化液	10	1	6
31		研磨清洗剂	3	0.5	3
32		无磷金属脱脂剂	3	0.4	2.4
33		淬火液	1	0（暂未实施）	/
34		液氮	180	28	168
35		液氮	600	92	552
36		包装材料（纸箱、塑料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2 年 8 月~9 月自来水用量 3915 吨（其中生产用水约 2880 吨，生活用水约 1035 吨），折合全年企业用水量为 23490 吨（其中生产用水约 17280 吨，生活用水约 6210 吨）。则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13824 吨（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589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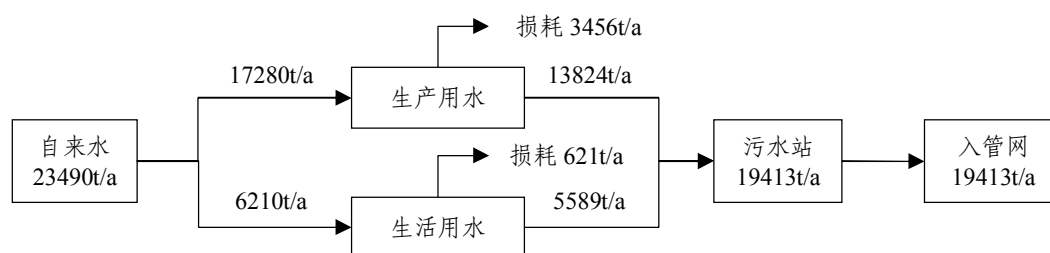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

(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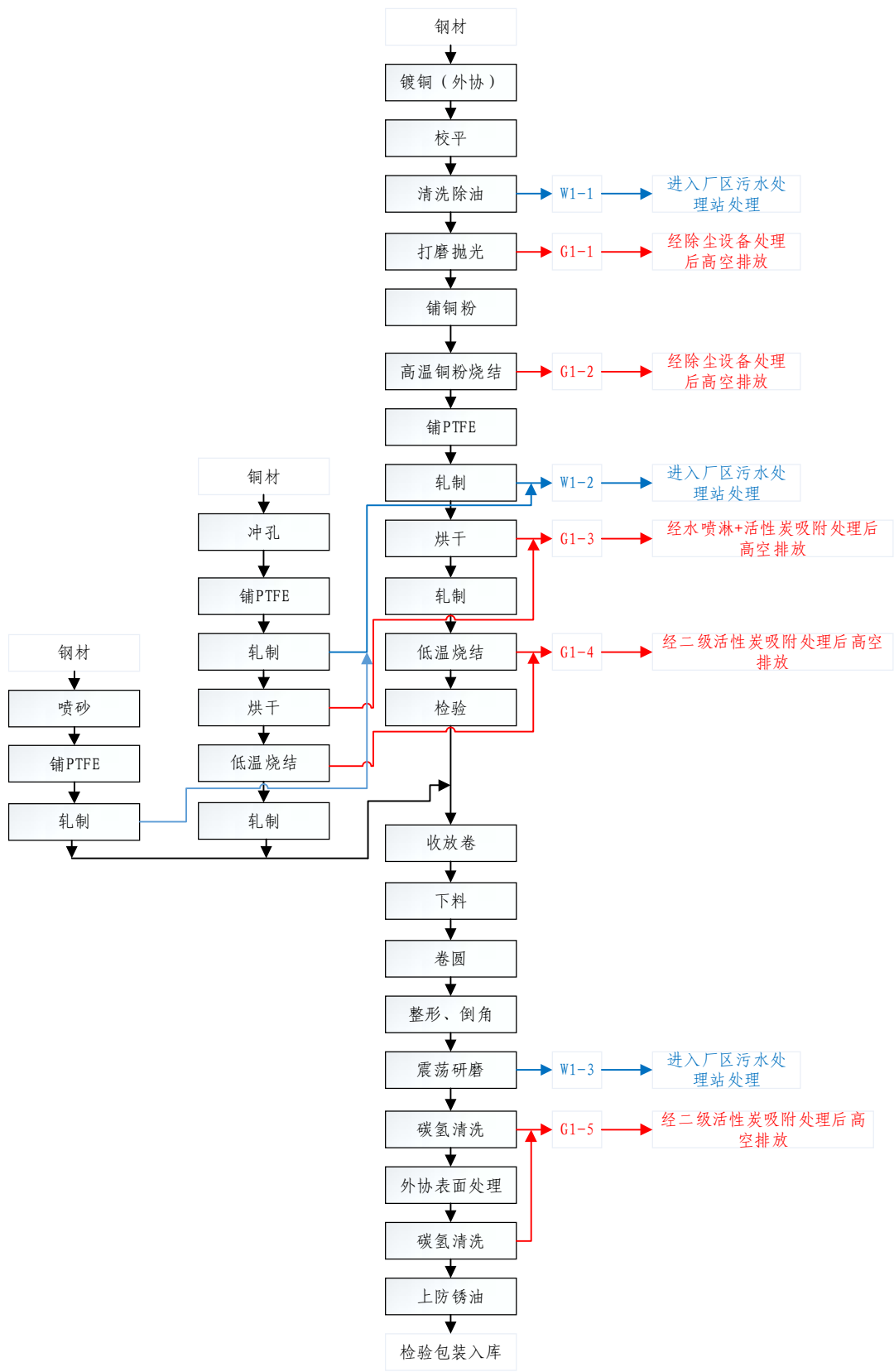


图 3-4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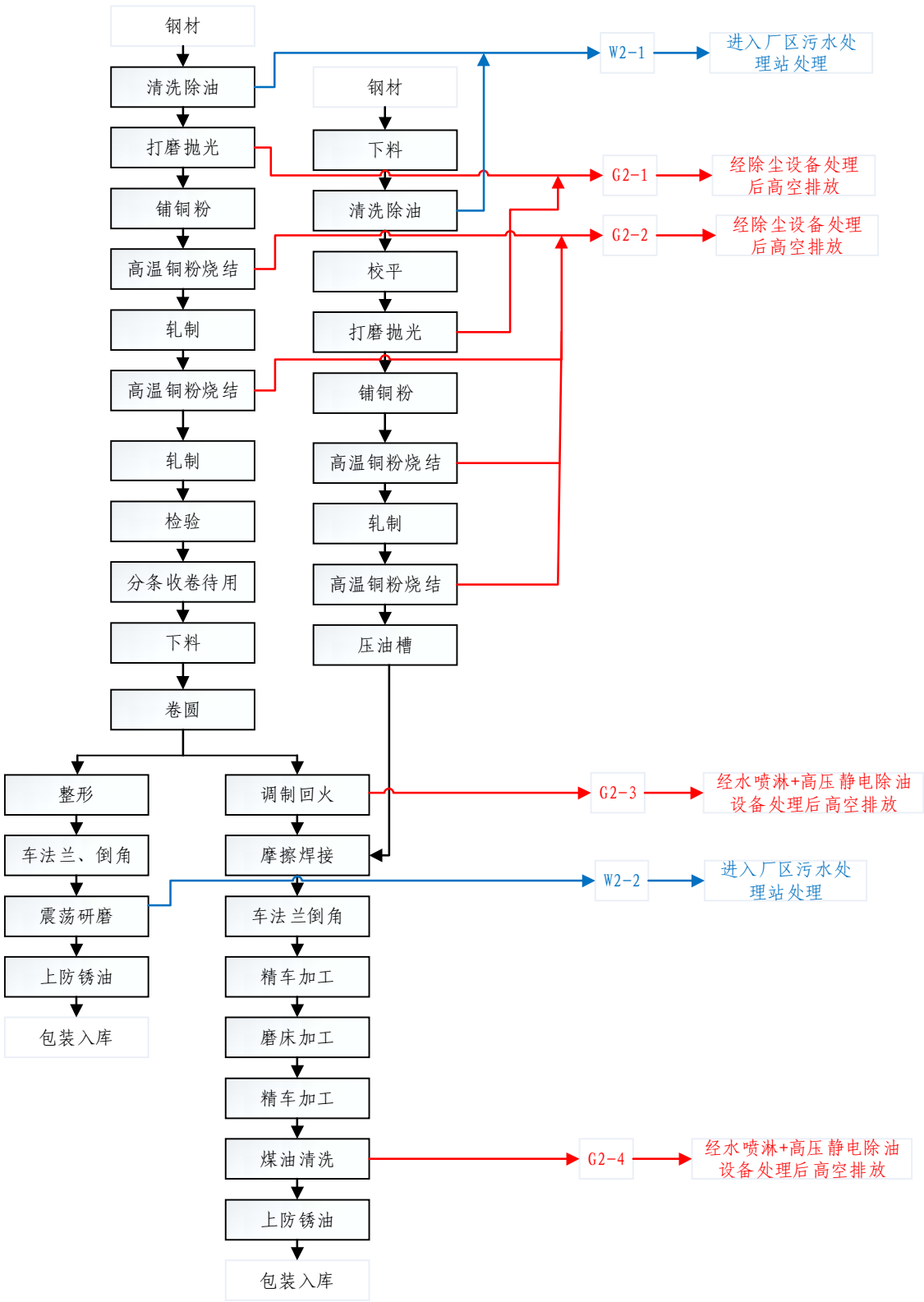


图 3-5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金属类滑动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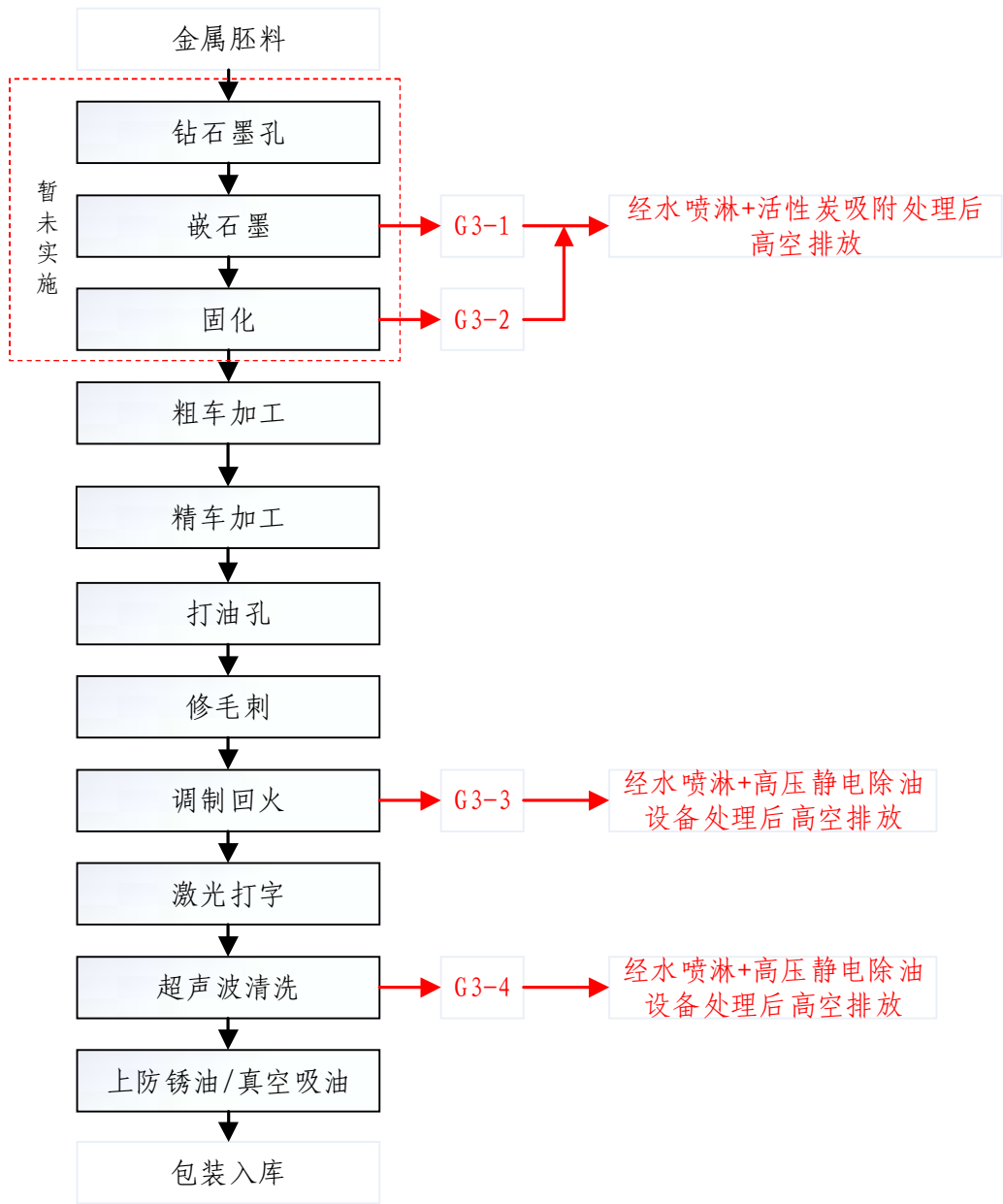


图 3-6 金属类滑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4）其他金属类滑动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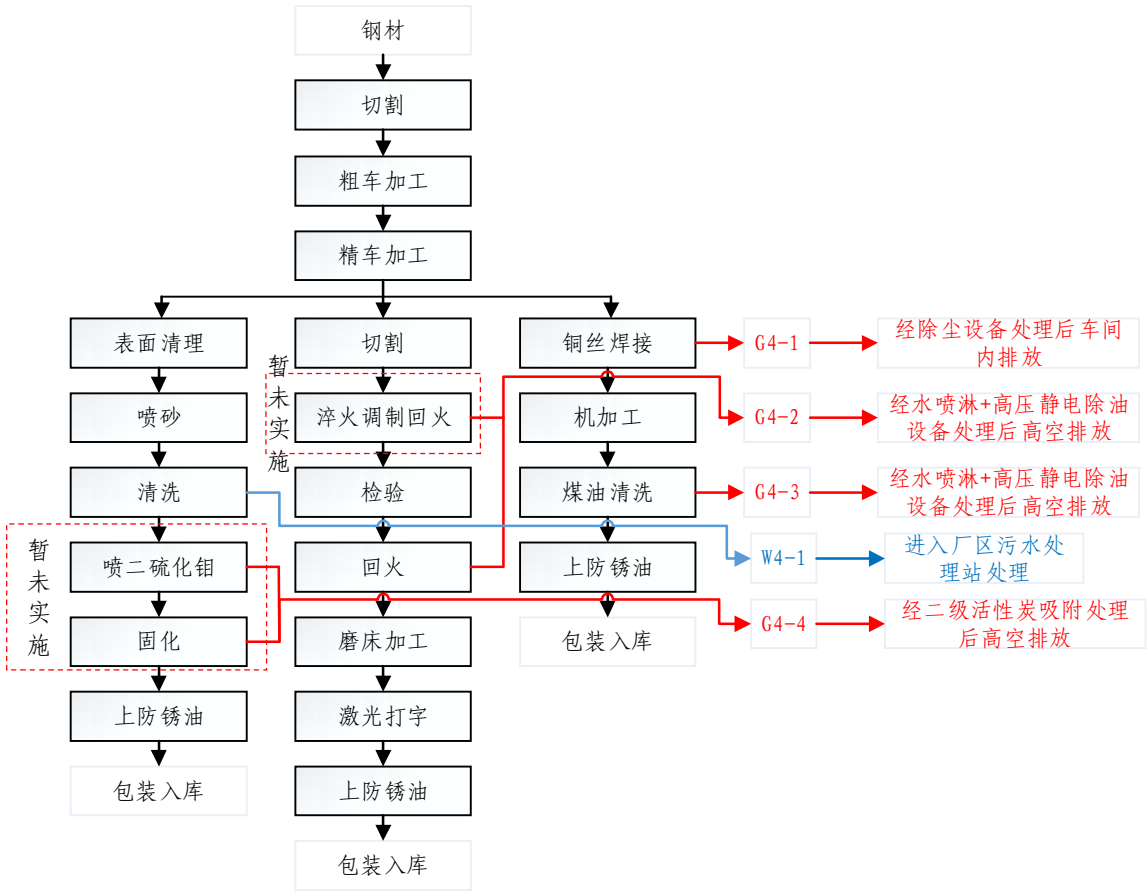


图 3-7 其他金属类滑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5）精密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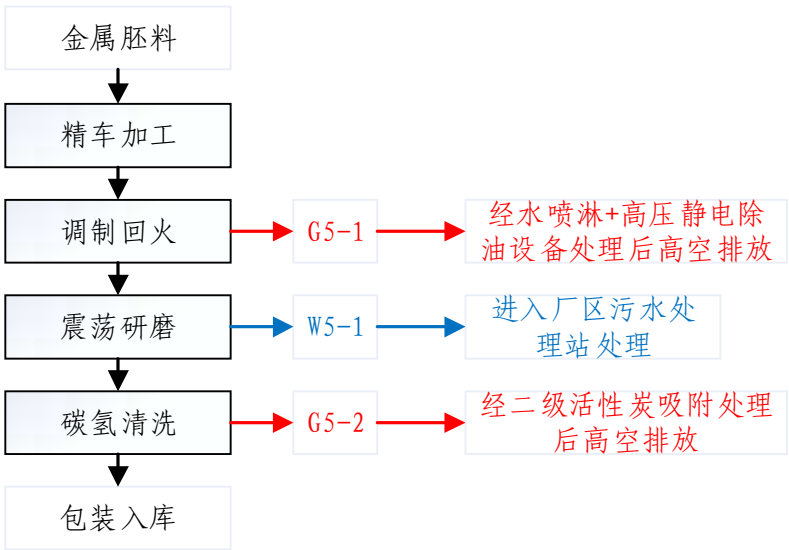


图 3-8 精密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6) 精密轴承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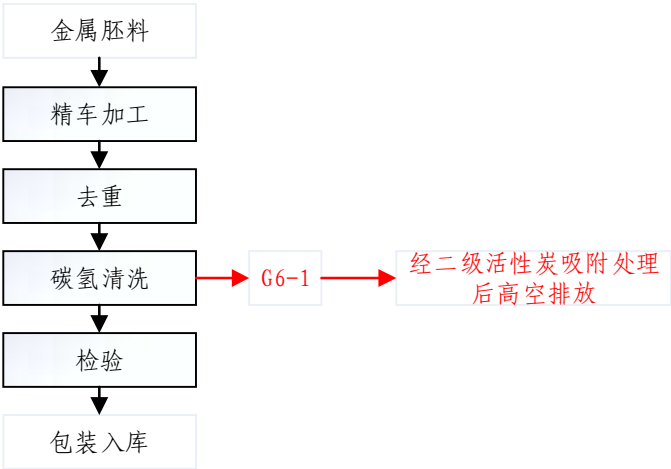


图 3-9 精密轴承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7) 塑料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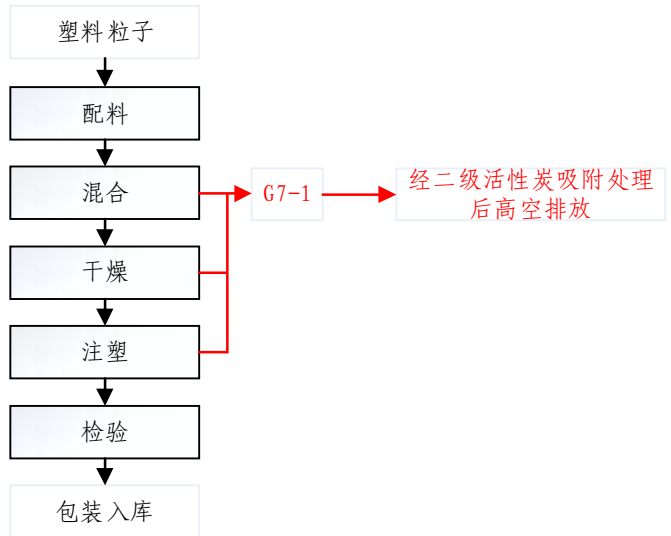


图 3-10 塑料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8)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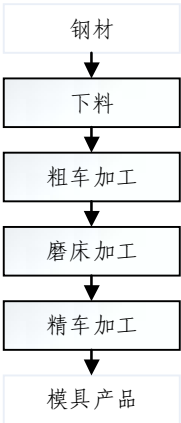


图 3-1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9）纤维缠绕轴承（目前暂未实施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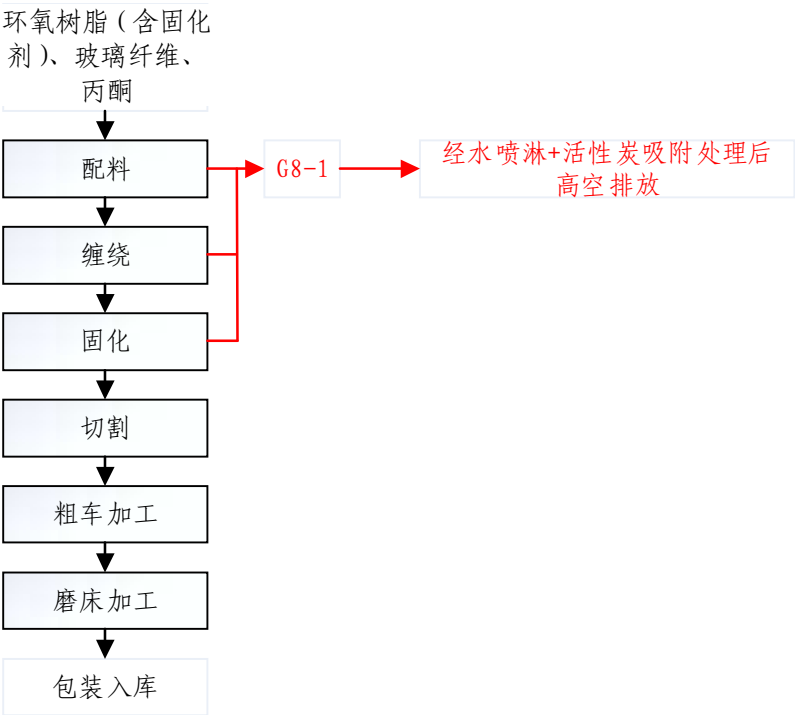


图 3-12 纤维缠绕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餐厨废弃物总处理规模不变。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基本不变。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南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北厂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轧制废水、震荡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北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南厂区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北厂区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北厂区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	间歇		
北厂区轧制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北厂区震荡研磨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	间歇		
北厂区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北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北厂区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11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北厂区废水，南厂区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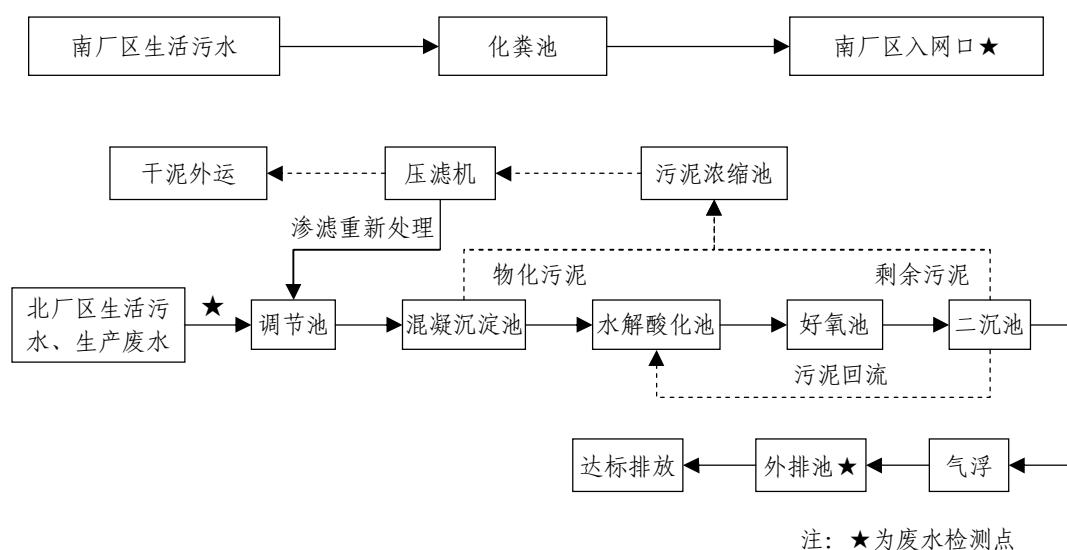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嵌石墨（嵌石墨、石墨固化）工序、二硫化钼（喷二硫化钼、二硫化钼固化）工序、缠绕轴承生产工艺暂未实施，故不产生嵌石墨（嵌石墨、石墨固化）废气、二硫化钼（喷二硫化钼、二硫化钼固化）废气、缠绕轴承加工（配料、缠绕、固化）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高温烧结废气（烧结废气中铅含量低，环评不再做定量分析）、低温烧结废气、PTFE烘干废气、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热处理（淬火、调制、回火）废气、碳氢清洗废气、塑料轴承加工（混料、干燥、注塑）废气、焊接废气、防锈油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高温烧结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45cm	环境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	低温烧结废气	氟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60cm	环境
	PTFE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	热处理（淬火、调制、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高压静电除油处理	15m	50cm	环境
	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	塑料轴承加工（混料、干燥、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90cm	环境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4m	35×45cm	环境
/	防锈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除尘设施	/	/	环境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除尘设施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高温烧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低温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PTFE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淬火、调制、回火）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高压静电除油处理，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料轴承加工（混料、干燥、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碳氢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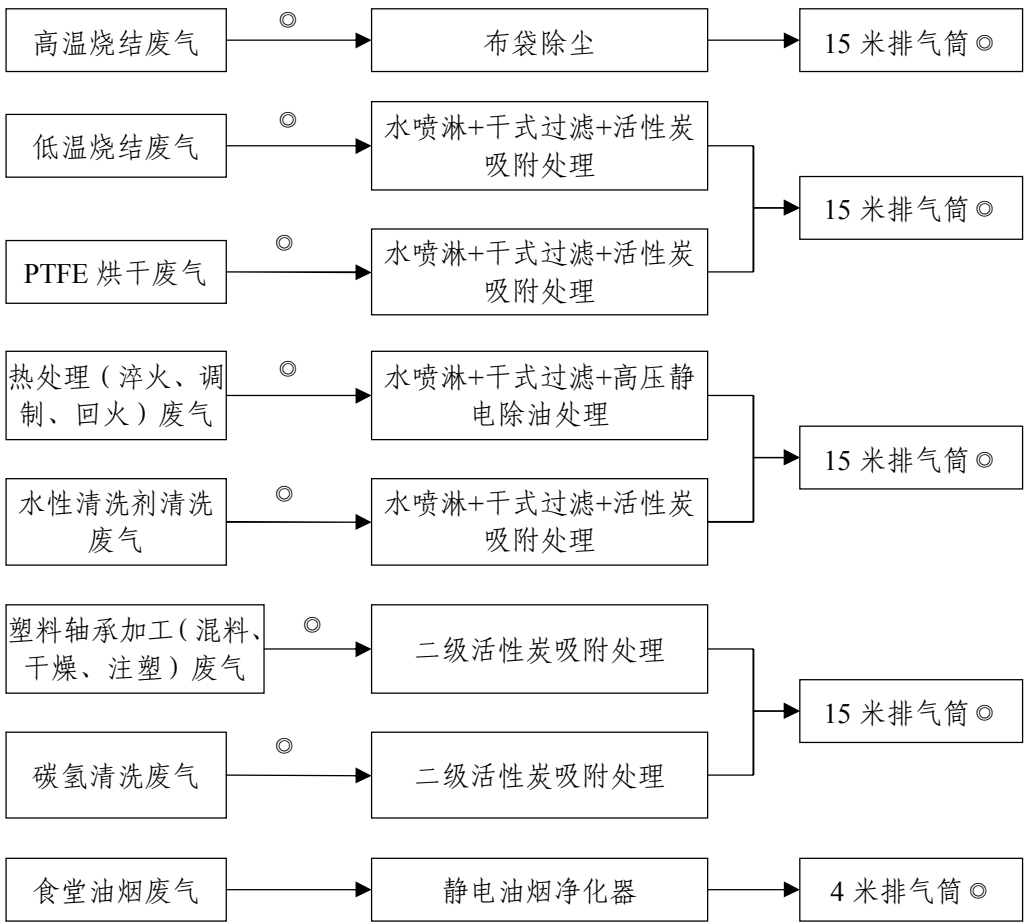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低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左侧）和 PTFE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右侧）



热处理（淬火、调制、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左侧）和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右侧）



塑料轴承加工（混料、干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左侧）及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右侧）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167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车床	2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冲床	36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倒角机	3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钻床	29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防锈油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6-08	/
2	废碳氢清洗剂	废碳氢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249-08	/
3	废淬火液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03-08	工艺未 实施，暂 不产生
4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
5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
6	废水性清洗剂	废水性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249-08	/
7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
8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9	含油废包装桶	含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
10	废油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
12	废过滤介质	废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
13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
14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5-002-09	/
15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5-002-06	/
16	缠绕材料边角料	未产生	一般固废		345-002-06	工艺未 实施，暂

						不产生
17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45-002-07	/
18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45-002-66	/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本项目缠绕轴承工艺和淬火工序暂未实施，故无缠绕材料边角料和废淬火液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和污泥，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8 月~9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防锈油	防锈油槽更换	危险废物	0.6	0.1	0.6
2	废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更换	危险废物	3.2	0.5	3.0
3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废物	15	2	12
4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危险废物	6	1	6
5	废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更换	危险废物	6	1	6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6	1	6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4	0.5	3
8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4	0.5	3
9	废油	油雾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2	暂未产生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3.744	暂未产生	/
11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暂未产生	/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4	1	6

13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256	40	240
14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7	1	6
15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	2	12
16	收集的粉尘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烧结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1.43	0.2	1.2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25	15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防锈油	防锈油槽更换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01
2	废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更换	危险废物			
3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废物			
4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危险废物			
5	废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更换	危险废物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7	废油	油雾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90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177
13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14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5	一般包装材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料					
16	收集的粉尘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烧结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177）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090）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31	/

废水治理	182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338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气浮”工艺，处理能力 70t/d）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DW001），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DW001），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	本项目南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北厂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轧制废水、震荡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北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废水入网口和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高温烧结废气：高温烧结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低温烧结废气、PTFE 烘干废气、嵌石墨废气、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喷二硫化钼废气：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	本项目嵌石墨（嵌石墨、石墨固化）工序、二硫化钼（喷二硫化钼、二硫化钼固化）工序、缠绕轴承生产工艺暂未实施，故不产生嵌石墨（嵌石墨、石墨固化）废气、二硫化钼（喷二硫化钼、二硫化钼固化）废气、缠绕轴承加工（配料、缠绕、固化）废气。 高温烧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低温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PTFE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热处理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碳氢清洗、塑料轴承加工、缠绕轴承加工：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热处理（淬火、调制、回火）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高压静电除油处理，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料轴承加工（混料、干燥、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碳氢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汇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防锈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	--	--	---

			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北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南厂区车间外 1m 和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加强环保意识宣传，设备运行时尽量关闭设备房门窗。	/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东、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区东、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	/	本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177）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090）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关资料。 ①贮存场所（设施）要求。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远离厂区内外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运输过程要求。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③利用处置阶段。企业应与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管控单元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729 号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43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氟及其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低温烧结废气和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热处理废气和水性清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3	氟及其化合物	6	
4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扩、改建)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标准, 详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北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南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详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2.0	

4	氟化物	0.02	度限值
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厂区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北厂区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南厂区东、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南厂区西、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北厂区东、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北厂区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0605t/a, COD_{Cr}1.030t/a、NH₃-N0.103t/a、颗粒物 0.075t/a、VOCs4.147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水性清洗废气出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口		
	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北厂区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氟化物、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南厂区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南厂区、北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厂区、北厂区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 计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氟化物	10.0 ~ 100L/min	± 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臭气浓度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氨	颗粒物（10 ~ 120） L/min 大气（0.1 ~ 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氨	总悬浮颗粒物 100L/min(粉) (0.1-1.0)L/min(气)	≤ ± 5%，重复性 ≤ 2%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型	氟化物	(10 ~ 100)L/min	采样流量 ± 2%，重复性 ≤ 2%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0 ~ 100%RH	± 0.5℃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陈茹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汪志伟	/	HJ-SGZ-077
	蔡颖	/	HJ-SGZ-08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626-020	HJ-2208626-02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34	33	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7.7	1.3	≤15
氨氮	0.138	0.147	3.2	≤25
总磷	0.528	0.524	0.4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626-024	HJ-2208626-02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68	164	1.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5.1	1.4	≤15
氨氮	26.1	25.7	0.8	≤25
总磷	2.14	2.10	0.9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626-028	HJ-2208626-02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33	32	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7.7	2.5	≤15
氨氮	0.141	0.138	1.1	≤25
总磷	0.529	0.522	0.7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626-032	HJ-2208626-03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425	418	0.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1	77.6	1.6	≤15
氨氮	25.8	25.9	0.2	≤25
总磷	2.17	2.15	0.5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0.16	3.0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8.31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2.9.1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3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37.36 万套/天	49.16 万套/天	76.0%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4.68 万套/天	6 万套/天	78.0%
	金属类滑动轴承	1.24 万套/天	1.6 万套/天	77.5%
	精密轴承及配套件	0.32 万套/天	0.4 万套/天	80.0%
	塑料轴承	1.06 万套/天	1.4 万套/天	75.7%
2022.9.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38.34 万套/天	49.16 万套/天	78.0%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4.68 万套/天	6 万套/天	78.0%
	金属类滑动轴承	1.26 万套/天	1.6 万套/天	78.8%
	精密轴承及配套件	0.31 万套/天	0.4 万套/天	77.5%
	塑料轴承	1.05 万套/天	1.4 万套/天	7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88.0%	88.5%	8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86.6%	86.6%

	悬浮物	31.4%	23.5%	27.5%
	石油类	71.5%	42.2%	56.9%
	氨氮	99.5%	99.6%	99.6%
	总磷	74.9%	74.7%	74.8%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66.7%	66.7%	66.7%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废水入网口和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2.8.31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7.6	267	57.6	26	14.8	<0.05	26.4	2.62	
	第二次		7.7	271	60.1	24	2.89	<0.05	26.5	2.54	
	第三次		7.6	268	57.6	27	2.91	<0.05	26.7	2.57	
	第四次		7.6	263	53.8	25	2.89	<0.05	26.8	2.6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7.4	32	7.7	19	1.68	<0.05	0.118	0.636	
	第二次		7.4	34	8.1	18	1.66	<0.05	0.127	0.659	
	第三次		7.3	30	7.3	16	1.68	<0.05	0.115	0.649	
	第四次		7.4	32	7.6	17	1.67	<0.05	0.130	0.644	
	第一次	北厂区废水 入网口	7.4	36	8.1	14	1.91	<0.05	0.133	0.525	
	第二次		7.4	38	8.5	12	1.92	<0.05	0.118	0.514	
	第三次		7.4	37	8.5	12	1.89	<0.05	0.124	0.533	
	第四次		7.5	34	7.9	11	1.93	<0.05	0.138	0.528	
	日均值（范围）			7.4~7.5	36	8.3	12	1.91	<0.05	0.128	0.52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南厂区废水 入网口	7.6	173	37.1	17	8.58	<0.05	26.7	2.16	
	第二次		7.6	178	39.1	19	8.46	<0.05	27.0	2.12	
	第三次		7.6	171	37.1	18	8.50	<0.05	26.5	2.18	
	第四次		7.6	168	36.1	17	8.54	<0.05	26.1	2.14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日均值（范围）		7.6	173	37.4	18	8.52	<0.05	26.6	2.1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9.1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5	257	52.6	26	2.87	<0.05	25.5	2.56
	第二次		7.6	252	50.1	24	2.91	<0.05	25.7	2.61
	第三次		7.7	261	57.6	27	2.97	<0.05	25.2	2.51
	第四次		7.7	252	51.4	25	2.90	<0.05	26.1	2.55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4	30	7.1	23	1.70	<0.05	0.113	0.645
	第二次		7.4	31	7.5	20	1.68	<0.05	0.124	0.640
	第三次		7.4	29	6.9	18	1.66	<0.05	0.093	0.651
	第四次		7.3	28	6.8	17	1.69	<0.05	0.104	0.648
	第一次	北厂区废水入网口	7.4	32	7.9	14	1.88	<0.05	0.115	0.524
	第二次		7.3	31	7.5	13	1.94	<0.05	0.127	0.533
	第三次		7.4	34	8.3	13	1.90	<0.05	0.124	0.525
	第四次		7.4	33	8.1	15	1.89	<0.05	0.141	0.529
	日均值（范围）		7.3~7.4	33	8.0	14	1.90	<0.05	0.127	0.52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南厂区废水入网口	7.5	430	82.6	12	8.49	0.17	25.5	2.19
	第二次		7.6	426	80.1	13	8.53	0.16	26.5	2.14
	第三次		7.5	436	87.6	13	8.58	0.16	25.5	2.10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第四次		7.5	425	80.1	14	8.51	0.17	25.8	2.17
	日均值（范围）		7.5~7.6	429	82.6	13	8.53	0.17	25.8	2.1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26，“<”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31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3		/	/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
2022.9.1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	/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
2022.8.31	低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55	0.377	0.33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7	12.0		/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5	0.047		/	/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0	<0.030		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3×10 ⁻⁵	9.32×10 ⁻⁵	9.21×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5	4.80	5.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977		2000	达标
2022.9.1	低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16	0.315	0.32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8	11.8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0	0.049	0.053		/	/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0	<0.030	<0.030		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7×10 ⁻⁵	9.28×10 ⁻⁵	9.17×10 ⁻⁵	9.21×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0	5.14	5.29	5.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2	0.03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229	/		2000	达标
2022.8.31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3.95	3.94	3.98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	/
	水性清洗废气出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93	4.90	4.87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1	1.68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549	/		2000	达标
2022.9.1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0	1.29	1.3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水性清洗废气出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2	6.12	5.58	6.04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	/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94	1.79	1.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		2000	达标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2022.8.3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0	9.60	7.78	7.6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41	0.033	0.033		/	/
	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9.38	14.4	12.7		/	/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07	0.167	0.147		/	/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44	1.72	1.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0.027	0.02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229	/		2000	达标
2022.9.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4	9.18	6.70	7.5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9	0.029	0.032		/	/
	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78	7.32	7.56	7.89		/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3	0.086	0.090		/	/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42	1.30	1.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0	0.02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229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25，“<”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31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4m	2.0	达标
2022.9.1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4m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208625。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北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南厂区车间外 1m 和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8.31	第一次	S	2.5	24.6	100.5	阴
	第二次	S	2.7	25.9	100.4	阴
	第三次	S	2.6	28.2	100.3	阴
	第四次	S	2.7	27.8	100.4	阴
2022.9.1	第一次	S	2.6	27.2	100.4	晴
	第二次	S	2.7	28.8	100.3	晴
	第三次	S	2.5	30.1	100.2	晴
	第四次	S	2.6	29.5	100.3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31	颗粒物	南厂区厂界上风向	0.054	0.037	0.037	0.055	1.0 mg/m ³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092	0.074	0.093	0.111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072	0.165	0.092	0.073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108	0.110	0.074	0.110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038	0.018	0.037	0.019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074	0.074	0.075	0.056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092	0.055	0.111	0.092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110	0.074	0.130	0.074		
	非甲烷总烃	南厂区厂界上风向	0.78	0.80	0.60	0.44	4.0 mg/m ³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94	0.99	0.86	0.86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86	0.82	0.76	0.93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89	0.80	0.73	0.87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69	0.61	0.74	0.73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85	0.72	0.96	0.81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80	0.90	0.76	0.82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87	0.83	0.74	0.87		
		南厂区车间外 1m	0.62	0.78	0.78	0.75	20 mg/m ³	达标
		北厂区车间外 1m	0.66	0.85	0.76	0.81		
	臭气浓度	南厂区厂界上风向	11	13	11	12	20（无量纲）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4	14	15	14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7	17	17	15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7	14	14	16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350

2022.9.1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11	12	13	11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2	17	15	12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6	16	15	15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7	14	13	14		
	氟化物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5	<0.5	<0.5	<0.5	20 $\mu\text{g}/\text{m}^3$	达标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5	0.6	0.6	0.6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6	<0.5	<0.5	<0.5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5	<0.5	<0.5	<0.5		
	氨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033	0.039	0.041	0.040	1.5 mg/m^3	达标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046	0.049	0.050	0.050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061	0.059	0.061	0.058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066	0.058	0.066	0.057		
	颗粒物	南厂区厂界上风向	0.037	0.019	0.037	0.019	1.0 mg/m^3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111	0.056	0.093	0.134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074	0.092	0.056	0.095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055	0.074	0.093	0.057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019	0.019	0.038	0.019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074	0.075	0.113	0.056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056	0.037	0.075	0.094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093	0.093	0.056	0.075		
	非甲烷总烃	南厂区厂界上风向	0.61	0.63	0.63	0.62	4.0 mg/m^3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77	0.75	0.92	0.73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97	0.90	0.94	0.83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76	0.84	0.94	0.93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76	0.71	0.72	0.71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94	0.96	0.95	0.91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93	0.81	0.92	0.92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97	0.95	0.93	0.98		
		南厂区车间外 1m	0.70	0.78	0.80	0.98	20 mg/m ³	达标
		北厂区车间外 1m	0.76	0.90	0.90	0.80		
	臭气浓度	南厂区厂界上风向	11	12	13	12	20（无量纲）	达标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2	15	16	17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5	15	15	15		
		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5	14	17	15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11	11	11	12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12	15	15	14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16	14	14	15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12	16	15	14		
	氟化物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5	<0.5	<0.5	<0.5	20μg/m ³	达标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5	0.6	<0.5	0.6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6	<0.5	0.6	<0.5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5	<0.5	<0.5	<0.5		
	氨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0.032	0.033	0.031	0.032	1.5 mg/m ³	达标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1	0.046	0.043	0.048	0.044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2	0.047	0.046	0.068	0.060		
		北厂区厂界下风向 3	0.043	0.045	0.058	0.051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2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东、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区东、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2022.8.31	北厂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2.6	52.2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北厂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3.5	53.7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北厂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8	51.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5	49.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3.4	51.8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2	51.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4	51.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4.8	52.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2022.9.1	北厂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2.2	52.0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北厂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0.4	51.3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北厂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4	49.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厂界北	机械噪声	57.9	49.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9.2	50.2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6	48.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3	51.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0.9	51.8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62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9413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971	0.097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41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7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7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060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30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03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1	2000	0.002
2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1	2000	0.062

3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 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3	2000	0.006
4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 废气综合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1	2000	0.042
合计		VOC _s 总计	0.110		
		颗粒物	0.00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吨/年，VOC_s排放量为 0.11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075 吨/年，VOC_s4.14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41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7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7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060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30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03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吨/年，VOC_s排放量为 0.11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075 吨/年，VOC_s4.14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4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应急预案及对策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废气污染管理规定》、《水污染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177）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090）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废水入网口和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热处理废气、水性清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综合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北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南厂区车间外 1m 和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东、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区东、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177）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090）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41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7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7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060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30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03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吨/年，VOC_s排放量为 0.11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075 吨/年，VOC_s4.14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		——	——	——	——	——	——	——	——	0.788	2.5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43号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00724505901C001W	
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行业类别: 滑动轴承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4505901C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排水工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至	2025	年	15
		月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字第	号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发证机关章

(6) 如因处置危险废物而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危险等，其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3、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受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遵守法律法规。

4、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交付乙方。

5、危险废物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提供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设施。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分类、回收、利用，并对甲方的安全负责。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废物处理标准进行，乙方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法规。

5、乙方必须遵守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危险废物	900-214-08	4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危险废物	900-214-08	4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危险废物	900-214-08	4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危险废物	210-214-08	4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危险废物	900-086-09	21	4200	甲方支付乙方

2、乙方负责处理

(1) 乙方负责处理

(2) 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负责处理

4、乙方负责处理

5、乙方负责处理



11553



地址：余杭区仁和街道以船路100号3号F301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合作银行钱清支行

账号：2010000090009536 信用证号：912201017494072429

电话：0571-88537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货物质量超过乙方的实际经营能力，乙方有权拒绝收集甲方的货物。
3. 货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平方桶密封包装。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变更，许可证变更，甲方无人要求，或货物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理某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停止该等货物的收集处理业务，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时，三个月内甲方不得再以约定处理量向乙方交货，否则乙方有权将甲方违约的实际数量，并不得提出索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协议，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理费，乙方有权将所处理的废物收买，自卖费用归甲方。
6. 本协议自2022年02月22日至2023年02月22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由自收处理。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中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以船路100号3号F301
电话：15967396216

2022年02月22日

乙方：浙江中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以船路100号3号F301
电话：15967396216

2022年02月22日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202205008

委 托 方（甲方）：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处 置 方（乙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5月23日

签 订 地 点：浙江 海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康路 789 号

处置方(乙方):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华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本合同简称为“处置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条款:

一、处置物明细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处置利用

二、数量、价格

2.1 甲方在 2022 年度将本合同约定处置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合计申报处理量(“申报数量”)为【根据实际处理量】吨。

2.2 处置物处置费用按以下标准计算: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吨)	处置费用(元/吨)
废矿物油	900-210-08	按实际数量	4500

以上处置费用已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卸货费、运费,不包含在甲方场所的装车费用及包装费。

以上约定处置费用为含增值税 6%。

三、运输方式及计量

3.1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的资质

等信息交于甲方备案。

3.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负责向各方所在地环保部门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3 甲方每次需要转移处置物前，须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处置物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四、处置费用的支付

4.1 处置费用按转运数量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费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到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906101201200031895

4.2 乙方收到全额处置费用后，向甲方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且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处置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乙方职责与义务

5.1 乙方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资质。

5.2 乙方应保证处置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甲方职责与义务

6.1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处置物转移、处置等环节相关的环保批准手续；

6.2 处置物应按国家各项规定以吨包进行包装，包装后无渗滤液溢出或渗漏，吨包无破损老化，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6.3 严禁将不符合合同约定处置物范围的其它杂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生活垃圾、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衣物、其他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混入处置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6.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包括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处置物与甲方环评报告不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6.5 甲方有伪造危废代编等环保违法行为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七、委托期限

7.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委托期限内如环保审批未通过，本合同自动失效。

7.3 委托期限内，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因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乙方有权在经通知甲方时终止本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本合同。

八、其它

8.1 委托期限内，如一方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8.2 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8.3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约定。

8.5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6 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5.23

乙方(盖章):

浙江绿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邮编: 3134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黄华龙

联系人: 刘燕 18305836999

签名:

签署日期: 2022.5.23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合同编号：ZJWS-2023-001

甲方：浙江威尔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正阳路100号

乙方：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正阳路100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者转移。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价格及结算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见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1.2 危险废物的计量（含包装）应以下列条款为准。危险废物在运输至甲方厂区时，应由甲方负责称重，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超过法律规定的转移量。不超过，乙方在厂区内设置经过主管部门核定的称重设施，称重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数量，作为双方结算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险代码、名称、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2.2 甲方负责安全合规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管理。若乙方提出分类、包装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

2.3 甲方应按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2.4 甲方应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填写具体的转移时间，指出是每批次危险废物由具体数量。

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单及网上转移程序。

2.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在下列任何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含有未列入本合同项下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高毒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标识不清、不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有液体溢出；固化或固化不完全（或有游离水溢出）。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2.1条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编号不符，含量不符等情况不属范围。

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 86580070

邮箱：wsl@wiersin.com

网址：www.w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5.2 危险废物重量(含包装)超过前约定重量;

5.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乙方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5.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5.8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配备必要的装车设施和人员,如行车、装卸车等设备,协调装车秩序、交接、结算、卸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开展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3.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商业机密保密,如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所需,根据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而必须知照第三方或相关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移废物后,应及时告知确定运输时间、数量等,并视甲方要求随时通知准备接收危险废物。

3.5 乙方应安排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状况或事故,应和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联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6 乙方有义务根据与甲方就危险废物转移数量、费用核算等进行核对。

3.7 乙方应做好合同约定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3.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物存放的区域且应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废物时,须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4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 费用结算

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等。

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结算时间执行。

4.2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行名称:【浙江高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0100025995890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拒绝也,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惠德路6号
电话:0573-88562070
邮箱:zhejiang@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5 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5.1 在危险废物转移或在转移过程中的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在危险废物接收乙方并确认无虞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之三日內,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并说明理由和理由,通知和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提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7.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由第2.8条约定,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或有权通知已接收的危险废物不构成违约,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应就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7.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后,发现理化特性及其他基本检测指标值超出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10%(含),视为超出合同项下的规格范围,由双方协商是否需要重新核算事件,并确定接收或退回,如退回,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经第三方进行检测,若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在样品检测值范围内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超出范围(含),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其违约行为,或遵守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方面限定的,违约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提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造成对方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3 若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接收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或导致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收到全部到期款项前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8.5 如甲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按时足额付费、满足危险废物计量要求、遵守包装要求、依法实施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改造前的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废物特殊管理规章制度及程序义务及各项保证和承诺等)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的

地址: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凌桥4号
电话:0573-8664200
邮箱:info@viersin.com
网站: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约定, 如违约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 甲方应予以补足。

8.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款项。

8.7 乙方保证废物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 若发生前述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到的部门罚款等) 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合同其他事宜

9.1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另一方的有关工作人员信息或财产、物品或运输利益。

9.2 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9.4 本合同及附件为商业机密, 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要求有经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9.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9.7 双方应在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双方其它约定, 无

(以下为签字栏及附件,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中远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0.20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江新城4号
电话: 0571-88582679
邮箱: viersin@viersin.com
网址: www.viersin.com

12.12.2022
12.12.2022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根据由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印内容及费用（含税）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合同约定量（吨）	包装方式	含税运输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3.744	袋装	2800
2					
3					

1. 价格说明。

(1) 委托所处置清单中包含卸车费，如运输工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处置单价含税，税率 4%。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退单的，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费费用，按实际结算。

(4) 以上危险废物中，废酸、废碱、废活性炭中的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标准》(GB18597-2003)中所规定的标准值，Pb 不超过 1000mg/L，Hg 不超过 500mg/L，不溶物不超过 5.0%。

2. 结算。

(1) 双方根据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计量的重量及处置单价按实进行核算，并制定费用结算单，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本月费用结算清单，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费用，并随传转账的电子单或凭证单，供乙方确认。若因付款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支付。

3. 本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文件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JWZ-2022-254】的附件。

浙江中法特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2022.10.20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2022.10.2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 4 号
电话：0571-86562070
邮箱：viersin@viersin.com
网站：www.viersin.com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中达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南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事项，同时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及安全生产，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等

1. 清运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正源路 789 号
2. 清运频次：按甲方通知清运
3. 清运品种：一般工业固废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按双方协商甲方按每套车（注：用 4.5 吨货车清运）2 元/次新每吨 1 元向乙方缴纳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一经签署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处理费用不得变动。
2. 付款方式：现车当日按计算数量现金结算清楚，或按每月 15 日将甲方将款项交给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处理费用不得争议。
3. 此协议签订期间，平台年维护费为人民币 2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三、甲方委托清运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相应性质分类存放，不明废料的不属于协议范围。

四、我公司按照全国回收收购率按市场行情收购，收购时间约定按本协议签订有效期内的收购，协议签订完成，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五、乙方在运输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和开具相关的平台联单。

六、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中达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嘉兴南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嘉兴市区非居民其他垃圾委托收运处置合同

委托方: 浙江中法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0000476

受托方: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为委托其他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并在知晓嘉兴市其他垃圾收运处置费相关具体要求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置服务,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其他垃圾收运处置

1. 乙方承担甲方位于 嘉善路75788 的其他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每天收运甲方其他垃圾 1 次,收运时间为 7:00-18:00。

3. 甲方每日产生其他垃圾量为 10 吨,单价 360 元/吨。

4. 收运费为 3600 元/年,处置费用 1900 元/年,总费用 5500 元/年。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合同下的其他垃圾收运处置费为人民币 55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叁仟陆佰元整 元/年)。

2. 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由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下的其他垃圾由乙方收运及后续处理处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其他垃圾收运质量,并对乙方收运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其他垃圾收运质量要求的行为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如遇行政检查等特殊情形,应在提前中国电网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收运次数。

4. 甲方应当确保交付乙方收运的其他垃圾无有毒有害、符合环保要求,且应垃圾分类要求投放,不得混有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等,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应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年度垃圾分类质量考核结果相应调整处置费的要求,根据下一年度其他垃圾收运处置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品质监督和合理整改要求。

2. 乙方应确保保质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做到随叫随到,乙方应确保甲方产生的其他垃圾及时运至中转站,做到无害化处置。

3. 乙方如遇中国电网无法收运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收运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主管人员。

4. 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收运处置费转包给其他垃圾收运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应当将代收款的处置费移交中转站管理单位,用于末端处置。

六、违约责任

1.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特殊原因除外,若乙方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导致目前垃圾收运工作不能及时完成,造成垃圾滞留超过 2 天及以上的,或者发生垃圾乱倒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收运其他垃圾量未达到甲方日产量要求的,经监督和整改仍无法落实收运目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其他垃圾收运费(特殊原因除外)。

七、合同的续签与变更

本合同期限自第十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未与甲方协商续签事宜,视为本合同终止。

八、其他事项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自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浙江中法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李强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

联系电话: 13806733673

开户行: 浙江中法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305010389100000000

授权代表: 李强

签约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

乙方(盖章):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授权: 李强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

联系电话: 0573-83070504

开户行: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 3305010389100000000

授权代表: 李强

联系电话: 15045717

签约时间: 2022年5月9日

附件 5:

生产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LGMAZAK 数控车 床	QTN100 II L/300	12
2	氮分解制氮装置	AQ-80/HDAQ-50	2
3	井式电炉	KJ2-05	2
4	车床	00635-B1/6140	22
5	衬套检测机	/	3
6	成型机	M1/M2L-1/40/德国波勒 80	13
7	冲床	CNI/J23/JA11/JC 系列 JG23/OCF-110E	36
8	除尘器	JC4-7	3
9	打标机	/	4
10	打磨机	SCX-DM-300	1
11	带材送料视觉检测 系统	/	1
12	带钢焊接机	/	1
13	弹簧拉压试验机	/	1
14	倒角机	DTD25-60/BT45 单头 /DK208A/DKLF-S52/C035/DJ 系列 /MCL-R450/QOPJ100-1250-/8150/S F-I	32
15	二辊轧机	φ350*350/φ250*330/φ300*300	5
16	放卷机	/	31
17	分条机	上海科先	4
18	粉尘清除器	杭州祥生	5
19	干燥箱	SC101-5	1
20	工业电炉	SF 系列 /RST-75-7/RCWE9-30/RCWE 系列/ 嘉城炉业	25
21	拉丝机	TG-12T	1
22	恒温干燥箱	S.C.101	1
23	回收器	/	20

24	加工中心	CNC850/TH5632A-1/VH11/VM850L/VTC-16A	3
25	加压监测系统	/	1
26	检测机	/	3
27	剪板机	Q11 系列/QC11Y-6*1600	19
28	交直流磁粉探伤机	WEMW-2000	2
29	矫平机	SP350-70-17/G0-200A	17
30	精机	LX46-B	1
31	精密车床	130205-II/XKNC-203	20
32	精轧机	SCX-300-950A	17
33	翻包机	中意	2
34	冷干机	FLD-25G	2
35	冷却器	HY-20-L1/QLB 系列	2
36	冷轧机	300*300	2
37	流动式充饰机	LDG50	5
38	流水线平轧机	160*300	1
39	螺杆空压机	75KW/MM37-PEIR/UP5308/V15-8/1 10KW/S75-VV/DJV 系列/RCA15	10
40	螺纹检测机	/	1
41	麻轧机	180*250	1
42	盲孔机	MKJ-1000	1
43	摩擦焊机	YH 系列	12
44	内圆磨床	W2110KNC	27
45	抛光机	JD02-32-4-2/Y2112	7
46	喷砂机	CCS-3000L	2
47	吸砂机	YCX6030/HEKJ-2P-1720-8A	3
48	平衡去重	KF400	3
49	铺粉机	/	4
50	普鲁勒检测机	/	1
51	普通车床	/	4
52	牵引机	/	2

53	切割机床	/	1
54	清洗机	SGT28-600/SHD-100/SH-600*600*870/WK5400S/PRF-Q4000F3/HKD-6090STGF	12
55	取样机	/	1
56	缺陷检测机	日新自动化	14
57	热轧机	300*350	1
58	砂光机	SG350-JS	3
59	砂轮机	/	1
60	筛选机	1500C3/PCG-1300-C3/RK-1500-C5	8
61	上油机	威星	4
62	收卷机	/	11
63	数控车床	HTC2050N/CK6140S/500/JCL-4232/GXC-36	155
64	数控淬火	HKVP50	0
65	数控定长剪切码垛机	JSL-300B	1
66	数控机床	CNC6136	2
67	数控镗铣床	XH850/CNC 系列	1
68	数控铣床	NX30	7
69	双端磨床	MD76	1
70	双辊精轧机	/	2
71	轧机	160*330/160*200	15
72	送料机	/	1
73	台钻	/	1
74	镗床	/	1
75	提升机	/	1
76	卧式带锯床	GB4035/GZK4235/C33	5
77	无心磨床	M 系列/MT 系列	21
78	吸尘器	/	2
79	铣床	/	13
80	压力机	JC21-63/J21-80/JH21-250	17



81	研磨机	2M8463A	2
82	液压机	CXHF 系列/YH28/YL32-63/DC-5T	24
83	油槽专用机床	/	6
84	油冷却机	HBO/QLB/YT	3
85	油穴轧机	216*280	1
86	油压机	Y41 系列	8
87	真空退火炉	嘉城炉业	1
88	整平一体机	/	1
89	自动喷涂机	/	1
90	自动整型机	Z-40	20
91	粘床	RT-400/MAXTG T6	29
92	粘攻中心	TV-500	1
93	钻孔机	/	3
94	锻压机	/	14
95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200 II S/400	2
96	塑料混料机	/	1
97	微机控制龙门四轴 缠绕机	/	0
98	震荡碾磨机	/	8
99	真空含浸机	/	5
100	氩弧焊机	/	5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2022年8月-9月使用量
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钢材	425
2		钢材	16
3		铜粉	93
4		PIFE（聚四氟乙烯）	3.9
5		POM（聚甲醛）	0.4
6		乙醇	0
7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钢材	270
8		钢材	14.5
9		铜粉	128
10		金属坯料	29
11	金属类滑动轴承	金属坯料	52
12		钢材	55
13		铜丝	0.8
14		石墨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15		环氧树脂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16		丙酮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17		二氧化铝涂料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18	精密轴承及配套件	金属坯料	50
19	塑料轴承	塑料粒子（PA,POM）	6
20	纤维缠绕轴承	玻璃纤维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21		环氧树脂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22		丙酮	0（相关工序暂未实施）
23	公用工程	钢材（用于模具制作）	1.4
24		金刚砂	0.3
25		防锈油	3.1
26		润滑油	1.5
27		水性清洗剂	1.6



28		碳氢清洗剂	3.2
29		切削液	4
30		乳化液	1
31		研磨清洗剂	0.5
32		无磷金属脱脂剂	0.4
33		淬火液	0（暂未实施）
34		液氮	28
35		液氮	92
36		包装材料（纸箱、塑料等）	若干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年8月~9月产生量(t)
1	废防锈油	0.1
2	废碳氢清洗剂	0.5
3	废淬火液	暂未产生
4	废切削液	2
5	废乳化液	1
6	废水性清洗剂	1
7	废润滑油	1
8	废包装桶	0.5
9	含油废包装桶	0.5
10	废渣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12	废过滤介质	暂未产生
13	污泥	1
14	金属边角料	40
15	塑料边角料	1
16	一般包装材料	2
17	收集的粉尘	0.2
18	生活垃圾	25

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自行统计 2022 年 8 月~9 月自来水用量为 3915 吨（其中生产用水约 2880 吨，生活用水约 1035 吨），特此说明。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8.31~9.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3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37.36 万套/天	49.16 万套/天	76.0%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4.68 万套/天	6 万套/天	78.0%
	金属类滑动轴承	1.24 万套/天	1.6 万套/天	77.5%
	精密轴承及配附件	0.32 万套/天	0.4 万套/天	80.0%
	塑料轴承	1.06 万套/天	1.4 万套/天	75.7%
2022.9.1	金属、塑料复合类滑动轴承	38.34 万套/天	49.16 万套/天	78.0%
	双金属复合类滑动轴承	4.68 万套/天	6 万套/天	78.0%
	金属类滑动轴承	1.26 万套/天	1.6 万套/天	78.8%
	精密轴承及配附件	0.31 万套/天	0.4 万套/天	77.5%
	塑料轴承	1.05 万套/天	1.4 万套/天	75.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超 企业当事人 王超 日期 2022.8.31/9.1

附件 6: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 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和 729 号，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目前实际年产 14640 万套滑动轴承，机石墨、二硫化钼、淬火工序尚未实施，塑料轴承产品生产部分尚未实施，纤维缠绕轴承产品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年12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43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1月3日开始建设，2022年7月25日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北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高温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温烧结废气和PTFE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淬火、调质、回火）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净

化处理后和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轴承加工（混料、干燥、注塑）废气和碳氢清洗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的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善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25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和9月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₆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₆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东、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西、南厂

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东、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的废防锈油、废碱液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善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和 VOC_x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 VOC_x 排放量为 0.110t/a 、 COD_{Cr} 排放量为 0.971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97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75t/a 、 $\text{VOC}_x 4.14\text{t/a}$ 、 $\text{COD}_{\text{Cr}} 1.030\text{t/a}$ 、 $\text{NH}_3\text{-N} 0.103\text{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峰

谭军

许新宇

2022年11月7日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2023 年 9 月 7 日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周章平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7801193015	15825738216
成 员	胡晓华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7801193015	15825738216
成 员	潘 军	嘉兴学院	教授	422301197907201711	1506730775
成 员	许朝晖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7801193015	15825738216
其他参会人员	王朝林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7801193015	15825738216
	陈朝晖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7801193015	15825738216
	陈朝晖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7801193015	15825738216
	陈朝晖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7801193015	15825738216